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一百學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 壹、開會時間：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3 會議室
- 參、主 席：吳冠宏代理院長
- 肆、與會人員：徐揮彥代理副院長、須文蔚主任、許甄倚主任、梁文榮主任、陳進金主任、李維倫主任、黎德星主任、康培德主任（張瓊文助理教授代理）
- 伍、列席人員：林讚明秘書、羅文君助理
- 陸、紀 錄：羅文君助理
- 柒、報 告 案
- 第一案：本人已邀請華文系黃宗潔助理教授擔任本年度院重點發展領域-教學實習訪視暨成果發表項目召集人，各系所如欲申請該項目之補助，仍請依照去年之作法，於 5 月 20 日前以簽案方式簽請補助（並將相關實習訪視暨成果發表之規劃與經費概算作為附件。且由於經費年度限制，所規劃之實習訪視活動暨成果發表原則上以年底前得辦理完成者為限），提送院辦公室彙辦。惟本年度經費狀況窘迫，故本項目之經費有限，必要時將可能視情況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
- 第二案：本學期尋找本院關鍵詞活動，第一場次已於 3 月 28 日（三）圓滿結束，第二場次擬於 5 月 9 日（三）中午舉行，主題為：從相對到相得—師生、教研、群己（參閱附件一），即將開放報名，歡迎各位主管暨所屬同仁屆時踴躍參加。
- 第三案：第一屆東華讀字節活動，將於 4 月 26 日（四）下午於人社一館第一講堂舉行開幕式暨專題講座（參閱附件二），歡迎各位主管屆時前來共襄盛舉。
- 第四案：日前本校法規修訂小組，已就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辦法條文作出修訂草案（參閱附件三），敬請各位主管參閱並提供意見，也歡迎彙整所屬同仁意見轉達徐副院長。
- 第五案：院長另就昨日行政會議相關事項進行簡單報告說明，各項會中通過之規定將於近日公告施行，請各系所主管注意相關資訊。

## 捌、討 論 案

- 第一案：本院各系所轉系、所（組）審查標準修訂草案，請 討論。
- 說 明：由於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於近日修訂通過公告實施，故部分系所配合修訂後法規修正其審查標準（參閱附件四）。

法規名稱	修正說明
中國語文學系轉系、所審查標準	學士班及碩士班審查標準項目均刪除原配分比例，並將「口試或筆試」改列為「必要時得進行」之項目。
公共行政研究所轉所及轉組審查標準	轉所及轉組申請之審查標準，均將學生提出申請時間改為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後。

-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統籌員額分配，請 討論。
- 說 明：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籌員額目前尚有缺額 2 名，本次提出申請之系所為諮臨系（參閱附件五）。
- 決 議：同意提供統籌員額 1 名，提供諮臨系聘任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師資一名，以利該系國際學、碩士班教學。
- 第三案：本院設置「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案，請 討論。
- 說 明：本案屬新設學位學程，應研擬完整設置規劃書（等同新設系所），完成校內程序並報請教育部核准，最快得自 102 學年度起設立。本案校內程序為：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並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前一學期，依校院規定時程將課（學）程規劃、課程綱要等資料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請各位主管就本案提供相關意見（參閱附件六）。
- 決 議：建議財經法律研究所就學士學位學程規劃內容再行強化，另考量校發會提案時限，原則上同意本案以先簽請提案於校發會討論，後補提院務會議追認方式辦理。

-----以下略